

当前位置：[科技部门户](#) > [新闻中心](#) > [科技动态](#) > [科技部工作](#)

【字体：[大](#) [中](#) [小](#)】

## 科技部召开健康保障重大工程实施方案编制专项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日期：2017年06月27日 来源：科技部

2017年6月12日下午，科技部党组成员、副部长徐南平主持召开健康保障重大工程实施方案编制专项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研究部署实施方案编制启动工作。卫计委副主任曾益新、民政部副部长高晓兵、体育总局副局长李颖川、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副局长孙咸泽、中科院副院长相里斌、自然科学基金会副主任沈岩、中医药局副局长王志勇、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副局长季建华，以及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工程院的专项委员会委员和代表出席会议。科技部创发司司长许倬、社发司司长吴远彬、生物中心主任黄晶等参加会议。

创发司司长许倬介绍了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前期立项情况和实施方案编制工作总体要求；社发司司长吴远彬就实施方案编制专家组遴选标准、专家组成员建议名单和工作职责进行了介绍。

各单位结合本部门职能和工作部署，重点围绕专家组组成、组织实施机制、专项任务部署等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并提出了具体意见和建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专家组组成和组长人选，各单位表示将积极配合和共同支持做好实施方案编制工作。

徐南平副部长在总结讲话时指出，健康保障重大工程是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的科技创新2030重大工程之一，是关系千家万户幸福的重大民生工程。实施方案编制工作要以立项建议书为依据，以习总书记关于健康的新理念、新内涵为根本遵循，深入贯彻落实全国科技创新大会与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的会议精神；要以人民健康需求和突出问题为导向，与部门、地方重点工作结合，做好一体化、工程化设计；要坚持科技创新与体制创新双轮驱动，创新实施机制，集成配置资源，发挥多部门合力，建立部门与专家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确保编制形成一个经得起历史检验的实施方案。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版权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地址：北京市复兴路乙15号 | 邮编：100862 | [地理位置图](#) | ICP备案序号：京ICP备05022684